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5
议案二	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冰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四、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六、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七、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475,000.00 元，合计派发股票股利为人民币 121,9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900,00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700,000 股。

近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之一齐晓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需对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注销事宜后开始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250,000 股。

鉴于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需相应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2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40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25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 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议案二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700,000 股。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齐晓忠已于近日离职，公司须回购注销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25 万元。公司需向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由 12,040 万元变更为 36,525 万元的变更登记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